

臺北市政府 101.08.08. 府訴字第 10109114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132931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申請內政部民國（下同）9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租賃住宅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前經本府以 99 年 12 月 17 日府都住字第 09939468500 號函審查核准，自 99

年 12 月起按月核撥租金補貼 1 年，每月補貼新臺幣 3,600 元，業核撥 11 期。嗣訴願人以申明書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表示其實際房屋租賃期間係自 9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

止，溢領租金補貼部分，擬以 12 期攤還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13293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

……二、……本局 9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（按：應係府）都住字第 09939468500 號租金補貼

核准函應自 100 年 7 月 31 日起廢止，臺端並應繳還 100 年 8 月 1 日-10 月住宅補貼款 1 萬 800 元。

三、……本府同意 臺端自 101 年 5 月起至 102 年 4 月止，每月分期繳款……（900 元 / 期

）……。」該函於 101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第貳點規定：「……二、主管機關（一）中央：內政部。（二）地方：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市為縣市政府……。」

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行為時第 1 點規定：「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據行政院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院臺建字第 0 九九 0 0 二七八七 0 號函核定修正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

方案，為辦理住宅補貼業務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2 點規定：「住宅補貼方式如下：（一）租金補貼.....。」第 12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：.....（二）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十點第一款規定辦理者.....。」「停止租金補貼後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。溢領租金之返還期限，應以一年為限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申請人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。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。溢領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雖確於 100 年 7 月 31 日搬離租賃住宅，惟該租賃契約係至 100 年 10 月 15 日止，且係因出租人違約造成，依內政部營建署之規定，係依租賃契約所訂期間為補助，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退還 100 年 8 至 10 月之租金補貼，實無理由。

三、按行為時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第貳點規定：「.....二、主管機關（一）中央：內政部。（二）地方：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市為縣市政府.....。」則本件訴願人租金補貼核准函之廢止及分期繳款之准許，原處分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定，移由本府受理，始為正辦。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，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